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2022-06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9,586,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0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彬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肖国栋、兰银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樊国康出席会议；兰银总经理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09,573,966	99.9984	12,300	0.001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吴彬	809,573,972	99.9984	是
2.02	柯善良	809,573,966	99.9984	是
2.03	刘文壮	809,573,966	99.9984	是
2.04	高祥明	809,573,966	99.9984	是
2.05	张志刚	809,573,966	99.9984	是
2.06	孙新霞	809,573,972	99.998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陈盈如	809,573,970	99.9984	是
3.02	马洁	809,573,967	99.9984	是
3.03	邱四平	809,573,967	99.998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黄成	809,573,970	99.9984	是
4.02	姜旭海	809,573,966	99.99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01	吴彬	42,784,708	99.9712				
2.02	柯善良	42,784,702	99.9712				
2.03	刘文壮	42,784,702	99.9712				
2.04	高祥明	42,784,702	99.9712				
2.05	张志刚	42,784,702	99.9712				
2.06	孙新霞	42,784,708	99.9712				
3.01	陈盈如	42,784,706	99.9712				
3.02	马洁	42,784,703	99.9712				
3.03	邱四平	42,784,703	99.9712				
4.01	黄成	42,784,706	99.9712				
4.02	姜旭海	42,784,702	99.971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